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勝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47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
（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62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高勝峯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
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
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
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
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4時51分許，將其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統一超商交貨便
服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俟詐騙集團成員
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30日中午12時17分，在
FACEBOOK獲悉羅瓊刊登販售行動電源之訊息後，透過通訊軟
體LINE向羅瓊佯稱：因羅瓊操作錯誤，導致其帳戶被凍結，

01 須依照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羅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30
02 日晚上8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至本案
03 郵局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持高勝峯所提供知本案
04 郵局提款卡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將贓款流向進行分層包裝
05 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6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7 (一)告訴人羅瓊於警詢時之指述。

08 (二)告訴人羅瓊提供之轉帳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09 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
11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12 (三)被告高勝峯與「邱亦豪」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3 (四)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4 (五)被告高勝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5 三、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19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0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1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2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3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4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5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6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7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28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29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30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31 (一)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01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
02 本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
03 （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0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
12 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1 之。（第二項）」。

22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3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4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5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6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7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8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
29 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
30 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
31 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

01 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
05 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
06 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
07 仍為3年6月。

08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
09 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
11 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12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13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14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19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0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1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2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3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4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5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26 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27 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
28 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
29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
30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
31 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之行

01 為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錢防
04 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
05 告所為，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附
06 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07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
09 行，而係辯稱在網路應徵倉管工作，對方說要提供帳戶薪
10 轉，又改稱是小額匯兌工作云云，直至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
11 行，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
13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
14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
15 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考量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時坦承犯行，雖表示有和解意願，惟被害人經本院依法
17 通知未到庭，而被告於本院安排欲處理和解之準備程序也未
18 到庭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目前在工地做
19 粗工，月收入3萬2,000元，高中肄業之最高學歷，無需扶養
20 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
21 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
22 情形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就所處徒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24 折算標準。

25 五、沒收：

26 (一)被告於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
27 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8 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
30 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31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0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0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06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08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
09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1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2 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八、本件經檢察官陳虹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鼎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